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教〔2021〕6号

河北传媒学院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切实做好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达成毕业要求、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努力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规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一、组织与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

管理模式，日常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一）教务处职责

1. 制定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指导性规章制度。

2. 负责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进行评估和检查。

3. 组织开展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表彰先进管理单位及优秀指导教师，推广先进工作经验。

4. 协调解决有关疑难问题。

（二）学院职责

1. 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和安排。

2. 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依据学科与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实施细则。

3. 实施全程管理，制定和落实本学院工作计划，并对各环节进行检查与考核，并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4. 各学院对本届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制定改进措施，按规定进行文件资料归档。

5. 处理其他有关业务问题。

二、指导教师的确定

（一）各学院一般于四年制本科第七学期末、两年制专升本第三学期末着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并在放假前安排指导教师。

（二）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实践经验，原则上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三）为推进校企合作，努力营造良好的协同育人环境，全面贯彻转型发展的要求，学校鼓励并支持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实行校企双导师制。各学院可聘请校外或实践基地等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指导工作。

（四）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质量，确保学生均有机会接受高水平教师指导，各学院应本着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相近的原则，可以组成若干个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小组，每个小组成员的职称、学历、年龄等应合理搭配，分工明确，共同完成组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其中职称较高者为主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五）为了确保教学质量，原则上具有讲师职称（或校外中级职称）的教师每人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总人数一届不宜超过 8 人；副教授、教授（或校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人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总人数一届不宜超过 12 人。

三、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一）提供毕业设计（论文）选题。选题应具有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创新价值。对学生应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

（二）辅导学生完成设计或撰写论文。为学生指定必要的参考书并指导学生收集资料，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前

期准备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在学生创作期间答疑解惑。

（三）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质量，严查作假行为，考察学生掌握知识和实际工作的能力，并作好相应的指导记录，作为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的参考依据。

（四）对所负责的学生进行直接指导，不能找其他人代为指导，否则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五）认真审阅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撰写评语，评语必须客观、准确、真实。

（六）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设计（论文）本身的质量，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学生成绩，并指导学生答辩。

（七）指导教师应充分利用电话、网络等工具对学生进行指导。并注意保存好相关材料。

（八）实行校企双导师制的专业，校内外导师要精诚合作，互动交流，协同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九）双导师制的责任主体是本校指导教师。本校指导教师全面负责双导师制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使其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四、对学生的要求

（一）应重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

（二）尊敬师长，团结协作，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虚心

接受教师和有关人员的指导和检查。

（三）必须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情况。

（四）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严禁抄袭、套用他人成果。

（五）必须对提交的毕业论文终稿和毕业设计创作报告（作品阐述）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总相似比检测，重复率超过 30%不能答辩。

五、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流程

（一）选题

1. 各学院教研室应提前（四年制本科在第七学期，二年制专升本在第三学期）组织指导教师提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经专业教研室研究审查，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批后，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2.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及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要求提出；也可由学生提出，经专业教研室集体讨论确定，报学院审批。题目难度要适当，涉及的知识范围、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对优秀学生可适当加大难度。应积极创造条件提前向学生公布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实行“双向选择”。

3. 选题原则：毕业设计（论文）题目选择应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要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知识，使学生

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中得到专业能力的训练。原则上一人一题，对于个别专业，如果采用同一个大题目，则要求每一个学生独立完成一个小专题并分别撰写创作报告（作品阐述等）；若选择老题，必须做到“老题新做”，要有新的内容和要求。

4. 题目一旦确定，指导教师应审核学生填写的开题报告，经教研室和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后执行，各学院将《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汇总表》报教务处。已经批准的题目不得随意更改，更换题目必须经学院相应审批程序方可生效。

（二）设计（论文）创作、撰写

1. 指导教师为学生列出参考文献书目，并提示研究方法，帮助学生制定创作、撰写计划。

2. 指导教师检查学生设计（论文）进展情况，审阅设计（论文）初稿并指出不足，提出建议和意见，指导学生进行修改。

3. 学生在做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要主动向指导教师请教，有问题及时与指导教师沟通。指导教师也要悉心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创作、撰写阶段每个学生的指导次数不得少于 3 次，并认真填写指导记录。

4. 毕业论文正文部分不少于 8000 字，毕业设计创作报告（作品阐述）正文部分不少于 3000 字。

（三）中期检查

1. 各学院要做好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工作，检查重点在质量和进度上。检查内容包括选题是否恰当，指导教师分配是

否到位，进展是否合理等。

2. 中期检查要组织学生汇报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问题，学院领导小组和指导教师要听取学生的汇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各学院要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及时召开专项工作会议，调整、改正下一步工作。

（四）答辩

1.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与成绩评定是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重要环节。各学院应成立以主管教学领导为组长的答辩领导小组，负责答辩工作，制订答辩规则、程序、要求以及时间、地点安排等，提前三天将具体安排报教务处。

2. 答辩前学院需按专业成立答辩委员会（小组），成员一般不得少于3人，原则上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并及时向学生公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和学生参加答辩的时间、地点等。按时完成任务并符合规范要求的学生才有资格参加答辩；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工作不认真，不能及时完成规定的基本任务，取消其答辩资格；有抄袭行为的学生，取消当年答辩资格。

3. 答辩委员会（小组）根据学生在答辩过程中对毕业设计（论文）理解的深度及学生的应变能力给出答辩评语，并填写学校统一制定的答辩记录表。

4. 所有本科毕业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五）成绩评定

1.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可从以下五个方面综合考核：

（1）任务完成情况（学生对所学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基本技能掌握的深度和广度）；

（2）学生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设计能力等）；

（3）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独立工作能力，写作能力；相关论据、结论是否清楚；引用材料、数据是否准确；是否遵循学术规范）；

（4）创新能力（内容有新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学生的创新能力）；

（5）答辩中的自述和回答问题情况等。

2. 毕业设计（论文）的综合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成绩、评阅老师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组成，各项成绩所占权重由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规定。综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优秀比例不超过 15%。

3.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学生应按论文文本或创作报告（作品阐述）、指导教师分工一览表、开题报告、指导记录、答辩记录、成绩评定表顺序装订成册存档。

4.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进行考核，包括任务完成情况、知识应用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创新能力、论文质量和工作态度等，实事求是地填写指导老师评语和建议（初

评)成绩。具体要求各学院可根据各自专业特点进行规定。

5. 评阅人要根据学生和指导老师所提供的材料,着重审查论文质量,包括理论观点、知识应用能力、创新能力以及文本规范性等,客观给出评语和评阅成绩,指导教师不能兼任被指导学生的评阅人。具体要求各学院可根据各自专业特点进行规定。

6.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思路、答辩观点、仪态仪表、和答辩手段等,客观给出评语和答辩成绩。具体要求各学院可根据各自专业特点进行规定。

7. 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给出最终成绩。

六、总结与档案管理

(一)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组织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参加校级评奖。

(二) 学院要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总结,内容包括组织管理、选题、遴选指导教师、规范环节管理、成绩分析等,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原因以及改进措施等。

(三)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及相关材料由二级学院自行保管,作为教学评估的重要材料。

(四) 学校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抽查工作,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0%。结果将作为学校、学院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之一。

七、各学院制定的毕业设计(论文)实施细则向教务处备案后,如有修订需再次向教务处备案。

八、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原《河北传

媒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院教[2019]31 号）同时废止。

九、教务处可根据教学改革和管理的需要，对未尽事宜制定补充规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河北传媒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
